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富伟年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富伟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建峰化工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 虹